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白云区萧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一片区首期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编号: JG2025-4201]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
2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
3	(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中建二局(广东)建设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
4	(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不通过	提供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不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1款规定,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云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639990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62125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二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云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